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艳

项目负责人：翟好聃

填 表 人：翟好聃

建设单位：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25219396

邮编：517221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

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

编制单位：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25219396

邮编：517221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

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				
主要产品名称	黑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8、《关于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1〕17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听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 级</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d>1.0</td></tr></table>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20	/	/	1.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20	/	/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租用河源吉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位置为：E：114°55'8.133"，N：24°31'7.542"。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2150m²，总建筑面积2150m²，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3500吨。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6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的《关于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和环审〔2021〕17号”（详见附件2）。

项目员工15人，9人在厂内就餐，在外住宿，6人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放置情况具体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密炼机	2台	2台	无变化
2	自动上料机	2台	2台	无变化
3	造粒机	2台	2台	无变化
4	抽尘风机	1台	1台	无变化
5	空压机	1台	1台	无变化
6	冷却塔	2台	2台	无变化
7	脱水机	2台	2台	无变化
8	振动筛	3台	3台	无变化
9	储料斗	2台	2台	无变化
10	高速抛光机	2台	2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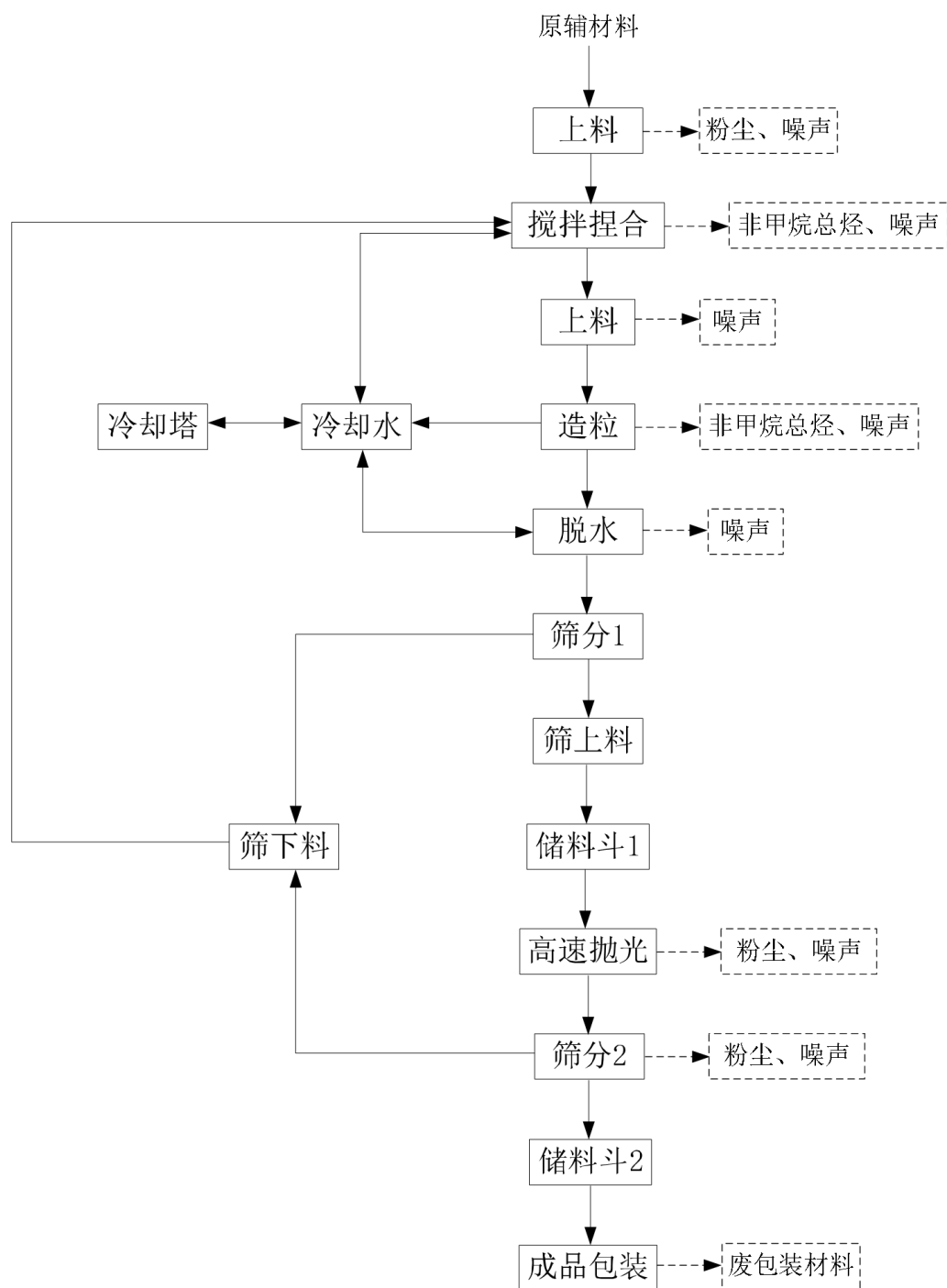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	--------	----	----

1	炭黑	t/a	95 万个/a
2	PE 蜡	t/a	120 万个/a
3	润滑剂	t/a	120 万个/a
4	LDPE	t/a	120 万套/a
5	碳酸钙	t/a	120 万张/a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30 天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8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648t/a，生活污水纳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2、主要工序说明：

上料：将原辅材料按比例全部直接加入密炼机内进行搅拌捏合，因炭黑、碳酸钙是粉末状，在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搅拌捏合：密炼机将原辅材料加热并搅拌融合成均匀的团块，密炼机的工作温度为

140℃，搅拌捏合时间约为 15min，搅拌捏合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冷却水间接冷却密炼机以控制工作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上料：搅拌捏合后的团块进入造粒机上方的料斗内，此过程产生噪声。

造粒：造粒机在约 180℃工作温度下，将成团的原辅材料慢慢挤出，造粒机的出料口配有切刀，按照固定频率将露出挤出口的原辅材料切断，形成黑色母粒半成品，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为防止切粒时原辅材料粘在切刀上，并且为冷却黑色母粒半成品，切刀上配有导水管，水直接冲洗刀片与被切的黑色母粒半成品从而达到防粘和冷却作用，此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同时为控制造粒机的工作温度，冷却水间接冷却造粒机。

脱水：湿的黑色母粒半成品进入脱水机，在脱水机的离心作用下，黑色母粒半成品沿着脱水机内壁从脱水机顶部移动到底部，最后被抛出脱水机，此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筛分 1：经脱水后的黑色母粒半成品被输送至筛分机上筛分，筛上料进入下一工序，筛下料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储料斗 1：经筛分 1 工序筛选出来的筛上料为合格的黑色母粒半成品，将筛上料转入储料斗 1 中暂存。

高速抛光：储料斗 1 中的合格黑色母粒半成品进入抛光机的抛光仓内，抛光仓在密闭条件下转动，合格的黑色母粒半成品在抛光仓内相互碰撞、摩擦，从而使黑色母粒表面光滑。抛光停止后，粉尘在抛光仓内重力沉淀，再经人工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筛分 2：合格黑色母粒在抛光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并且黑色母粒表面含有少量粉尘，进入筛分 2 工序筛分后，筛上料进入下一工序，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噪声、筛下料，筛下料回用生产。

储料斗 2：经筛分 2 工序筛出的合格黑色母粒转入储料斗 2 中存贮。

成品包装：人工将储料斗 2 中的成品黑色母粒装袋打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8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64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

2、废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颗粒物和苯系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空压机、振动筛、高速抛光机等生产设备时会产生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沉渣和废包装材料等，其中沉渣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包装桶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3）。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按平均每人产生量 1kg/d 计算，项目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二、厂界监测点位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工业废水。本次验收主要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仅设 1 个废气排气筒，即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在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其厂区中央经纬度为：E：114°55'8.133"，N：24°31'7.54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2150m²，总建筑面积2150m²，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3500吨。

项目定员15人，全年工作时间300d，每天工作时间8h，9人在厂内就餐，在外住宿，6人在厂区内食宿。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小。

项目排放口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2.16t/d（648t/a），根据类比调查分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80mg/L、SS≤220mg/L、NH₃-N≤40mg/L。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Leq（A）≤60dB(A)，夜间Leq（A）≤50dB(A)）。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专用堆放场，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并远离周边工厂员工宿舍。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于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的处理，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 号）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3 号 E 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50m²，总建筑面积 2150m²，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核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9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

（二）废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GB18599-2001）第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密炼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进行预处理，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减隔振处理降噪措施。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采用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4、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实验室落实质量空白纸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为保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G1 进气口	非甲烷总 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 测 3 次	/
	G2 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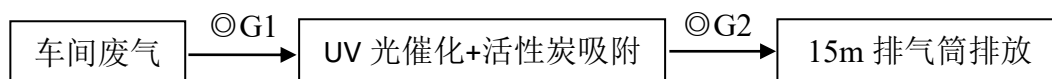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3 次/天,连 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年生产黑色母粒 3500 吨。全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时间 8h。项目 2021 年 07 月 07 日/08 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生产能力为黑色母粒 11.67 吨，工况达到 96%、93.4%（企业提供），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07 月 07 日	黑色母粒	3500 吨	11.2 吨	3360 吨	9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黑色母粒	3500 吨	10.9 吨	3270 吨	93.4%

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08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1 年 07 月 07 日、08 日现场检测，连续 2 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检测位置见附图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07 月 12 日			07 月 13 日				
			排放浓 度 mg/m ³	标杆流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 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54	3553	5.47×10 ⁻³	1.96	3604	7.06×10 ⁻³	--	--
		第 2 次	1.80	3584	6.45×10 ⁻³	1.53	3496	5.35×10 ⁻³		--
		第 3 次	1.71	3397	5.81×10 ⁻³	1.20	3593	4.31×10 ⁻³		--
废气 处理 后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ND	7862	<2.75×10 ⁻⁴	0.18	7695	1.39×10 ⁻³	60	达标
		第 2 次	0.16	7684	1.23×10 ⁻³	0.86	7632	6.56×10 ⁻³		达标
		第 3 次	0.12	7855	9.43×10 ⁻⁴	0.66	7617	5.03×10 ⁻³		达标

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采样口不符合“前 3 后 6”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	0.36	0.32	0.36	0.29	0.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14	1.43	1.49	1.96	1.55	1.3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53	1.43	1.13	1.34	1.98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43	1.75	1.11	1.62	1.60	1.50	4.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4	0.033	0.017	0.033	0.033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84	0.334	0.217	0.184	0.334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100	0.368	0.300	0.084	0.284	0.2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083	0.117	0.100	0.050	0.100	0.084	1.0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气象参数：

07 月 07 日：第 1 次：气温：30.1℃，气压：100.11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 2 次：气温：29.8℃，气压：100.17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 3 次：气温：31.2℃，气压：100.00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07 月 08 日：第 1 次：气温：30.4℃，气压：100.06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 2 次：气温：31.2℃，气压：99.95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 3 次：气温：32.0℃，气压：99.89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3、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焊接烟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7.07		2021.07.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5	46	54	45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6	53	45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4	45	54	46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4	45	54	45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气象参数： 07 月 07 日：昼间：晴，风速：1.2m/s，风向：东风；夜间：无雷雨，风速 1.1m/s，风向：东南风； 07 月 08 日：昼间：晴，风速：1.2m/s，风向：西风；夜间：无雷雨，风速 1.1m/s，风向：西南风。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生产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2150m ² 建筑面积：2150m ²	占地面积：2150m ² 建筑面积：2150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3000	3000	无变化
环保投资(万元)	30	3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原辅料-上料-搅拌捏合-上料-造粒-脱水-筛分 1-筛上料-储料斗 1-	原辅料-上料-搅拌捏合-上料-造粒-脱水-筛分 1-筛上料-储料斗 1-高速抛光-	无变化

		高速抛光-筛分 2-储料斗 2-成品包装	筛分 2-储料斗 2-成品包装	
主要生产设备		密炼机 2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造粒机 2 台、抽尘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脱水机 2 台、振动筛 3 台、储料斗 2 台、高速抛光机 3 台	密炼机 2 台、自动上料机 2 台、造粒机 2 台、抽尘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脱水机 2 台、振动筛 3 台、储料斗 2 台、高速抛光机 3 台	无变化
建设内容（地址、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3 号 E 区，属于新建项目，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3 号 E 区，属于新建项目，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大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听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听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可达《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变化
	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无变化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变化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和废包装材料。项目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后回用。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及手	无变化

	固 体 废 物		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是在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21 年 07 月 0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6%、93.4% (企业提供),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在项目厂界外布设的 4 个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和废包装材料。项目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后回用。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3、综合结论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因此，建议本次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黑色母粒 3500 吨		环评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审批文号		和环审〔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5.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4MA556B4Q1J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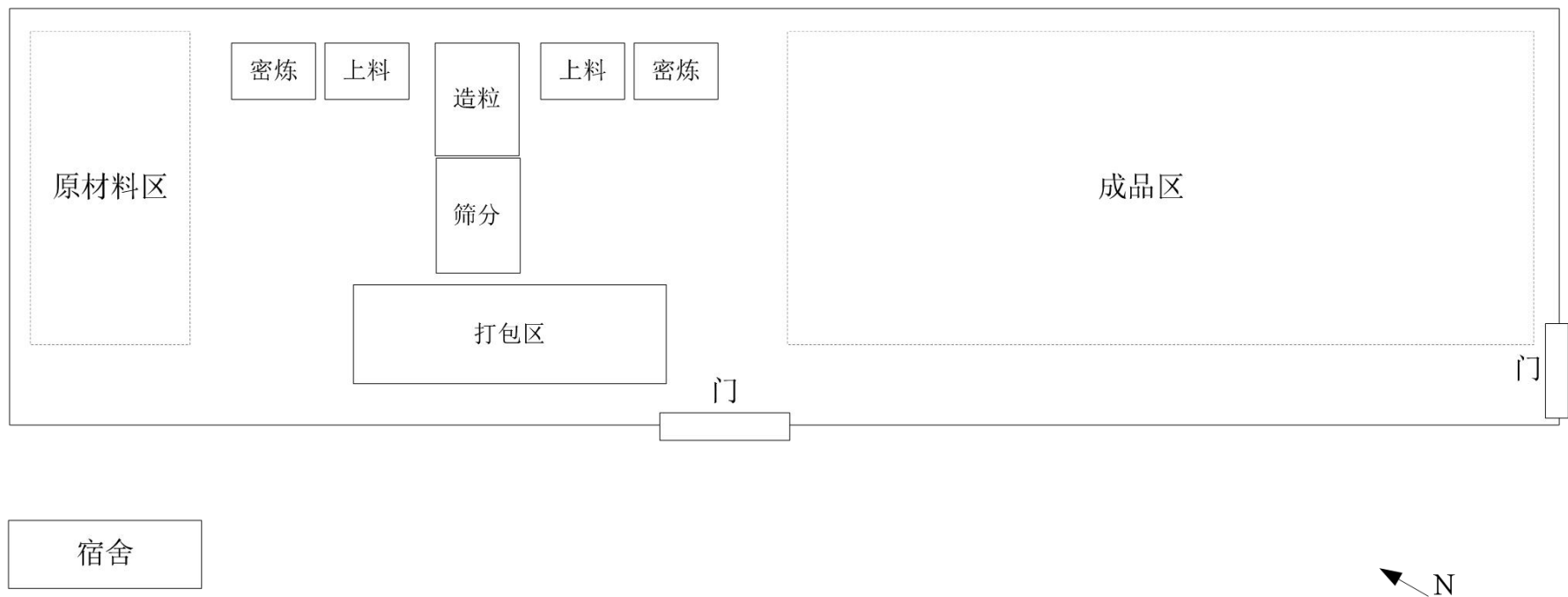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65707）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40）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比例尺 1:2053）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东面 空地	西面 道路和空厂房
	
南面 空地	北面 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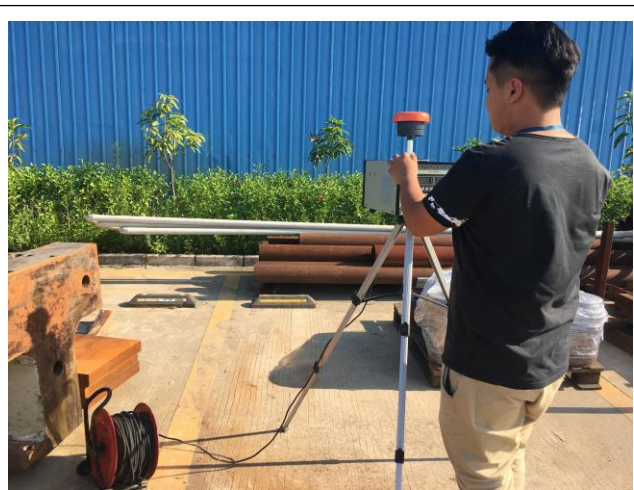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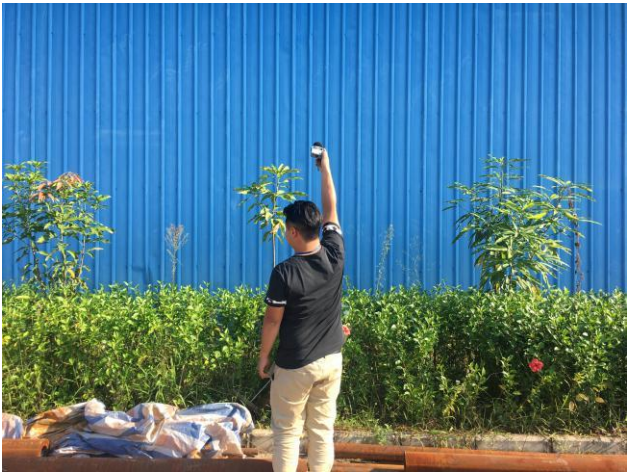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东侧噪声检测



厂界南侧噪声检测

	
厂界西侧噪声检测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56B4Q1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橡塑色母粒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橡塑颜料的研究、加工、制造、销售；着色剂的研究、加工、制造、销售；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工程塑料和其它新材料及其制品、橡塑机械、自动控制、塑料加工及应用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2号A区	
 限期办理环评报告。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8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文件

和环审[2021]17 号

关于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 27 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 4

号)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2150m²,总建筑面积2150m²,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3500吨。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执行标准:颗粒物和甲烷总听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核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98\text{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 。

(二)废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密炼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废水、污水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进行预处理，排入园区生产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减隔振处理降噪措施。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

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管理。

七、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管理提供依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1年5月6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4MA556B4Q1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556B4Q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4567]号

甲方：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2号A区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05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8
3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4	HW4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2号A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

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葛海如

日期：2021.6.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陈勤

日期：2021.6.24



湖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森蓝检测
SenLanTest

报告编号: SLHJB202107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HJB20210745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和平县和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
3号E区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人: 陈瑶玲

审核人: 潘文峰

批准人: 王浩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气	李俊锋、曾鑫	古碧文、陈舒、黄柳琴
	噪声		李俊锋、曾鑫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HJ20210745	详见附表	2021年07月07日-08日	2021年07月16日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54	3553	5.47×10 ⁻³	1.96	3604	7.06×10 ⁻³	--	--
		第 2 次	1.80	3584	6.45×10 ⁻³	1.53	3496	5.35×10 ⁻³		
		第 3 次	1.71	3397	5.81×10 ⁻³	1.20	3593	4.31×10 ⁻³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ND	7862	<2.75×10 ⁻⁴	0.18	7695	1.39×10 ⁻³	60	15
		第 2 次	0.16	7684	1.23×10 ⁻³	0.86	7632	6.56×10 ⁻³		
		第 3 次	0.12	7855	9.43×10 ⁻⁴	0.66	7617	5.03×10 ⁻³		

备注

-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3、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4、采样口不符合“前3后6”要求。



检 测 报 告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07月07日			07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13	0.36	0.32	0.36	0.29	0.51	4.0
	下风向监控点2#	1.14	1.43	1.49	1.96	1.55	1.31	
	下风向监控点3#	1.53	1.43	1.13	1.34	1.98	1.20	
	下风向监控点4#	1.43	1.75	1.11	1.62	1.60	1.50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034	0.033	0.017	0.033	0.033	0.017	1.0
	下风向监控点2#	0.184	0.334	0.217	0.184	0.334	0.200	
	下风向监控点3#	0.100	0.368	0.300	0.084	0.284	0.250	
	下风向监控点4#	0.083	0.117	0.100	0.050	0.100	0.084	
备注	1、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气象参数： 07月07日：第1次：气温：30.1℃，气压：100.11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2次：气温：29.8℃，气压：100.17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第3次：气温：31.2℃，气压：100.00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07月08日：第1次：气温：30.4℃，气压：100.06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2次：气温：31.2℃，气压：99.95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3次：气温：32.0℃，气压：99.89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3、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3)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5	46	54	45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6	53	45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4	45	54	46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4	45	54	45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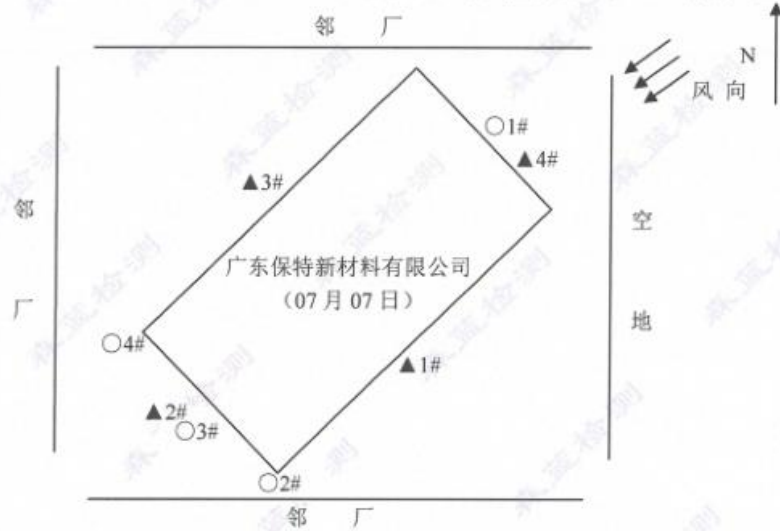
07 月 07 日: 昼间: 晴, 风速: 1.2m/s, 风向: 东风; 夜间: 无雷雨,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07 月 08 日: 昼间: 晴, 风速: 1.2m/s, 风向: 西风; 夜间: 无雷雨, 风速 1.1m/s, 风向: 西南风。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05)	--

——报告结束——



「」

信息公告

首页 / 信息公告 / 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联系我们

电话: 0762-5699979

邮箱:

手机: 18122510298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城区雅居乐综合楼

其他公告

市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红良一行专题调研市环境集团
[2019-05-22]

市环境集团召开2019年度“两保一优”、综治
维稳、科技工作暨一季度安委工作会议
[2019-05-22]

润丰·天虹花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
示
[2019-04-23]

河源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竣工
时间公示
[2019-04-11]

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时间: 2021-06-15 浏览量: 0

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上一篇: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 广东保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返回列表